

行政院公告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
院臺法字第○九三○○三○三○八號

主 旨：公告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，並自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七日生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第二條第三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附修正「毒品之分級及品項」部分分級及品項一份。

院 長 游錫堃

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

附表二

第二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

106. N-乙基安非他命（N-Ethylamphetamine、Etilamphetamine）【不包括含量每毫升 1.0 毫克以下，包裝 1.0 毫升以下，且經放射物質、抗體標幟，或非直接使用於人體者，並以有機溶劑配製之檢驗試劑】

附表四

第四級毒品（除特別規定外，皆包括其異構物 Isomers、酯類 Esters、醚類 Ethers、及鹽類 Salts）

24. (刪除)
64. (刪除)
67. 莫待芬寧 (Modafinil)
68. 美妥芬諾 (Butorphanol)